

副本

合同编号 JKMSL2020070070-5

石林县2020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
工程 第五合同段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（工程发包人）：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工程承包方）：昭通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0年 8 月 21 日

合同编号 JKMSL2020070070-5

**石林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
工程 第五合同段**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（工程发包人）：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工程承包方）：昭通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约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1 日

第一部份 合同协议书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石林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已接受：昭通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五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石林县 2020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 五 标段，包含小分公路、山头上公路、大长公路、杨草公路、中龙公路、鹿平公路、矣左公路、板塘公路；建设内容包括波形梁护栏、挡土墙、路面修复、错车道、钢筋混凝土护栏、道口标柱桩、交通安全标志标牌、铸钢减速带安装等工程，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细目描述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钟娜, 二级注册建造师编号: 滇260171801425, 承包人项目总工: 宋燊, 职称证书编号: 120131382。

4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要求。工程安全目标: 交(竣)工验收合格。

5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. 合同总价: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叁佰壹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(3133285 元)。

7. 合同单价

本合同工程为单价合同, 含税金。

(1) 单价: 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单价执行, 实行单价包干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合同清单没有的新增工程细目, 首先采用类似合同单价, 若不能采用类似合同单价时, 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时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费率

并考虑投标降价因素编制新增工程项目单价，报监理工程师审核，经发包方批准，承包人可按照批准的单价及有关合同条件办理新增工程计量和支付。

(2) 在施工过程中（包括修改完善设计）发生的工程量变化，按核实后的实际工程量计量。

8. 工程支付：本工程支付开工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%，按工程进度支付至 80%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支付至 90%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，经认定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。若资金不能按时支付，施工方不得据此延缓工期或拖欠民工工资及降低质量标准，否则，业主有权中止施工合同。

9. 施工工期：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2020 年 9 月 1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八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，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阿诗玛东路 147 号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1 日

承包人：昭通众鑫建筑工程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
昭阳大道秀水康城

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1 日